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聯絡人：科員黃歆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5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111I00P006712\_1110050794\_111D2020745-01.odt、  
111I00P006712\_1110050794\_111D2020746-01.pdf、  
111I00P006712\_1110050794\_111D20207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轉  
知轄屬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貴府於111年10月31日前  
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2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，  
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依本表順序裝訂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時間：各申請單位於111年10月11日前依本計畫  
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，並提供計畫  
電子檔予所轄地方政府彙整。請轉知各申請單位於111年10  
月11日前確實依所提報之紙本申請文件填報申請資料(使用  
google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FmFHk8sL5nXeD2q6>)，  
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